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
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
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SZT2026FG/152

采 购 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ZT2026FG/152

2. 项目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98.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98.58	1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碑林现有 239 通明、清碑刻，属于建筑附属物，当前部分石碑碑座出现显著粉化病害。本项目对石碑进行本体病害成因及环境优化策略研究，通过综合科技手段应用，对本体保存状态进行无损的精细化探测与评估，对碑刻保存环境温湿度场特征及差异性进行明确，并结合保护棚建筑周边环境明确碑刻病害诱因，确定保护棚环境与病害发生发展的关联因素，进而形成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进场，2027 年 3 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 年 10 月通过结项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3、15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4061213-8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方式：董子硕、刘上 010-62278948-60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 话：010-62278948-601/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备注“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推荐评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盛中天-事业八部； 联系电话：010-62278948-601/602；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5 日内。汇款时请注明 <u>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项目编号：260238）</u>，备注“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0-10 分
2	商务部分 (28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1. 近五年，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近五年，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文物保护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近五年，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文物保护研究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近五年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上述业绩服务内容或对象需包含类似石质类文物，如合同服务内容或对象不能体现包含石质类文物，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分
		综合实力 (4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上述证书范围需包含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分
		拟投入人员团队情况 (14 分)	一、项目负责人 1. 具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设计师证书（石窟寺和石刻），得 1 分。	0-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3	技术部分 (62分)		2. 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 3. 具备5年以上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及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得2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工作经历履历、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团队 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每配备1名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设计师证书的人员，得0.5分；如该人员专业方向为石窟寺和石刻，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 2. 每配备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1分；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人员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12分)	一、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描述认知是否准确，对比进行评分。 背景描述准确全面、切合实际者得4分；描述基本全面、比较符合实际者得2分；不够全面且与实际工作背景有出入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4分
			二、对本项目的工作定位认知是否准确，对比进行评分。 对工作定位认知准确、切合实际、叙述清晰有条理者得4分；认知较准确、基本切实、叙事较清晰得2分；认知基本准确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表述逻辑不强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4分
			三、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总体理解是否到位，对比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归纳总结清晰明确、切合实际者得4分；归纳总结较清晰、基本符合实际者得2分；归纳总结不全面、叙述逻辑不畅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4分
		技术方案 (27分)	一、保护棚周边与室内环境勘察监测方案设计依据充分，项目执行原则科学合理，技术	0-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叙述表达条理清晰者得 8 分；设计依据较充分，项目执行原则较合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且叙述表达条理基本清晰者得 6 分；设计依据一般，项目执行原则基本合理，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且叙述表达条理一般者得 4 分；设计依据不够充分，项目执行原则与实际存在偏差，技术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弱且叙述表达较为模糊或逻辑性不强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二、本体现状调查评估与病害监测方案 设计依据充分，项目执行原则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叙述表达条理清晰者得 9 分；设计依据较充分，项目执行原则较合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且叙述表达条理基本清晰者得 6 分；设计依据一般，项目执行原则基本合理，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且叙述表达条理一般者得 3 分；设计依据不够充分，项目执行原则与实际存在偏差，技术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弱且叙述表达较为模糊或逻辑性不强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0-9 分
			三、病害机理研究方案与环境治理提升方案制定 设计依据充分，项目执行原则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叙述表达条理清晰者得 10 分；设计依据较充分，项目执行原则较合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且叙述表达条理基本清晰者得 7 分；设计依据一般，项目执行原则基本合理，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且叙述表达条理一般者得 4 分；设计依据不够充分，项目执行原则与实际存在偏差，技术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弱且叙述表达较为模糊或逻辑性不强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0-10 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针对项目需求编制的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是否科学且满足项目需要，对比进行评分。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5 分；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3 分；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存在缺陷且表述模糊者得 1 分；未提供者	0-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设施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能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所需配备的设备设施，对比进行评分。 拟投入专业仪器设备及工器具配备齐全，充分考虑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5 分；拟投入设备设施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3 分；拟投入设备设施配备不够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0-5 分
		项目质量、环境、安全、开放保障措施 (8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馆内文物安全保障、环境保障、作业安全保障、开放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措施制度的契合度、匹配项目需求情况，对比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项目特殊环境实际情况，对作业区域参观开放工作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者得 8 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逻辑较清晰，符合项目特殊环境实际情况，作业区域开放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者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项目特殊环境实际情况，对作业区域开放工作有相应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者得 4 分；方案内容均有涉及，理解粗浅，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0-8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采购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及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保密方案，结合保密措施契合度、匹配项目需求情况，对比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均有涉及，考虑采购需求，理解粗浅，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0-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碑林现有 239 通明、清碑刻，属于建筑附属物，当前部分石碑碑座出现显著粉化病害。本项目对石碑进行本体病害成因及环境优化策略研究，通过综合科技手段应用，对本体保存状态进行无损的精细化探测与评估，对碑刻保存环境温湿度场特征及差异性进行明确，并结合保护棚建筑周边环境明确碑刻病害诱因，确定保护棚环境与病害发生发展的关联因素，进而形成保护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对象石碑均位于“乾隆石经”保护棚，为博物馆开放参观区域。本项目围绕石碑及其赋存环境开展勘察、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其一，对环境特征开展监测与调查。对室内和室外环境、保护棚及周边地上和地下环境进行勘察，对碑刻所处的环境特征进行综合、全面的调查与监测，明确环境温湿度场特征及差异性；其二，对碑刻本体病害进行勘察与监测。针对碑刻病害区域进行无损、精细化探查，评估病害现状并历时监测病害发育情况；其三，病害机理研究与环境治理提升方案制定。明确石材本体属性，评估现有保护棚建筑功能，综合分析和确定病害发生发育的机理及其与环境因素的关联，形成有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提升方案。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WW/T0063-2015）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GB/T30688-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石质文物》（WW/T0062-201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办保函(2013)375号)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0007-2007)

《岩石分类和命名方案》(GB/T1741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岩石和岩体鉴定和描述标准》(CECS239-2008)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3017-20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1部分:指标要求》(WW/T0016.1-202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2部分:检测方法》(WW/T0016.2-2023)

注:1. 工作内容涉及环境监测、环境设计方面,参照上述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监测、检测设备须满足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提出的技术和检验标准。

2. 以上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规定标准为准。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数量:技术服务1项。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10个工作日内进场,2027年3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年10月通过结项验收。

3. 服务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内。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实施需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本项目需采用高精度的、无损的技术方法,避免侵入式的试验或检测。点位选择、勘察监测方式应充分考虑病害区域的粉化现状,避免对文物造成二次伤害,对文物安全的重视应贯穿于项目工作始终。

(2) 项目全流程应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记录和成果质量评价。

(3) 中标方应确保满足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全部设备需求;用于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如:全站仪、矿石分析仪等)应是精度满足本项目需求,经过妥善维护且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

(4) 工作开展、各类点位选择需综合考虑项目需求，场地特征和博物馆开放特点，选择有效的、安全的点位与实施方式，确保各类人员和文物安全。期间应与采购方保持及时沟通。外业现场工作需集中安排进行，不影响包括“五一”、暑期、国庆、元旦、春节等高峰时期在内的开放参观。

(5) 环境监测数据形成综合管理使用服务，实现对全部数据的记录、查看和使用服务。

(6) 在勘察、监测、检测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数据及时进行记录、整理、核准、复查。在此基础上，开展基于准确数据和阶段性勘察、监测成果的综合分析，深入研究病害发育机理，为病害评估、成因分析、环境动因、治理提升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7)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视项目工作实际产生的需求，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且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 保护棚周边与室内环境勘察监测

(1) 勘察监测内容

此部分工作旨在对石碑周边环境进行充分调查，包括石经保护棚内部环境特征、保护棚周边地理和气象等条件、保护棚区域水环境等必要内容。对保护棚周边气象环境的调查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水、太阳辐射等气象要素，同时包含露点、气体成分（如 CO₂ SO₂ NO₂）等监测内容；对保护棚微环境的调查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光照、露点、有害气体、含水率等内容；对保护棚位置地理环境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形测绘，区域基础承载力，地下水，水质，降水积水、渗流、排泄等内容以及土壤温度、含水量、电导率监测。

(2) 勘察监测方法与要求

对室内、外环境监测内容应充分、全面，涵盖石碑病害机理及其环境因素分析所需要的全部调查和监测项目，数据真实、精确。监测点的数量和位置选择应科学、合理，并具有必要的参照组，且不对文物造成损害。室外气象环境监测点位不少于 3 处，形成数据不少于 3 组；室内环境监测点数量、位置以实际需求为准。

保护棚室内外环境监测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形成完整、连续数据。

通过微观地形地貌的精细测绘，确定雨水排泄的路径，结合降雨资料，分析地表面流与石质文物不同位置本体含水率的相关性。

对保护棚及周边环境进行测绘，需依照专业测绘规程进行，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使用专业设备完成，成果满足测绘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水质分析，现场采集雨水，开展水样化学成分分析，采用地质雷达对碑刻所在区域基础承载力与密实度进行 2 组测试和调查勘探。

勘察监测数据形成环境分析报告。通过对长期连续监测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调查保护棚所在位置周边的局部环境特征，结合室内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进而明确保护棚建筑对于保护棚内碑刻文物赋存环境的影响。

2. 本体现状调查评估与病害监测

01. 工作内容

此部分工作对石碑本体病害现状进行充分勘察和评估，对病害发育情况实施监测。结合测量、无损分析或样本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红外热成像、微观摄影、超声探伤、X 光探伤、雷达探测），对石碑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分布特征进行调查及统计分析，全面判定、识别，绘制病害图，进行病害分级评估工作，并对病害发展速率进行监测，综合形成现场勘察和本体病害评估报告。

02. 工作要求

采用无损方式。尽量采用非接触式手段，如必须使用接触式手段，应格外谨慎选择监测、测试点，不对本体，尤其粉化区域造成二次伤害。

对病害发育情况的跟踪监测，依据病害等级和工作需求，选择监测点位和监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红外热成像、近景摄影测量），掌握病害发展速率和趋势，监测频率在项目周期内分别不少于 8 次；对石碑进行不少于 6 个点位的梯度温度监测；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风、气温骤变）后应加强监测。

现场作业需对文物做好防护，不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勘察、监测、检测成果真实、完整、可追溯，原始数据、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均需归档保存，于项目实施完成后同步移交至采购方。

3. 病害机理研究与环境治理提升方案制定

根据石质文物病害调查与跟踪监测结果，逐项进行乾隆石经病害机理研究。

此部分工作旨在围绕石碑本体岩性、粉化脱落样本、石碑周边环境成分进行实验和检测分析，明确赋存环境变化与石碑本体温湿度、含水率等变化的关联特征与影响机制，进而综合环境调查监测成果和石碑现状勘察成果，研究明确病害成因和作用机制，系统分析石碑风化、酥碱、裂隙等病害产生的内在机理和外部诱因，及其与环境的互动关系，为制定环境改善和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对岩体性质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原状岩石样分析、现场实验（回弹、硬度、吸水性能、矿物分析、超景深分析等）、样本检测（岩矿鉴定，物理、水理、热物性实验分析）工作。

对建筑功能进行评估，明确现有保护棚建筑内环境、温湿度场分布特征以及其它核心功能要素的影响。基于环境和本体监测、评估数据，综合分析病害成因和机理，进而明确保护棚对于环境、进而对于病害发生发育的影响情况，从而编制形成室内环境改造方案。建筑功能评估，有别于建筑安全性评估，旨在重点评估现有保护棚建筑调节室内环境使其满足石质文物所需的适宜保存环境条件的情况。

方案应内容完整，逻辑通畅，有数据支撑，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无关键信息缺失。中标方需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精准、完整，所有分析和结论建立在真实可信的数据基础上。方案制定需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无通用化、模板化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设计说明、现状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等内容。方案深度应满足施工深度要求。

4. 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应做到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论证严谨，结论清晰明确，逻辑通畅，语言简明。报告和方案中涉及的技术参数、耗材/设备、监测和检测流程、专业术语等内容应标书精确，不引起歧义；配套图件应清晰、规范。

电子成果应有清晰命名，经整理形成内容完整、类别划分清晰、格式规范的存储文件，并依实际需求，体现项目名称、石刻名称或编号、采集日期、采集序号等信息。成果文件应以通行的、易于查看的格式提交。

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两部分。

纸质成果：纸质成果 3 套，每套包括：①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需包含正

文和附件。正文部分包括对于项目工作及实施情况、各部分技术工作实施情况及数据分析内容、综合结论和建议等；附件部分包含各部分工作产生的数据、表格、图件、测绘控制点分布图、测绘图纸、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本体现状和病害勘察评估报告、检测分析报告、病害机理研究报告、建筑功能评估报告等完整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和归档要求。②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电子成果及数据成果服务：上述纸质成果的电子版；附件中的图件、报告等，乙方应向甲方一并移交原始格式文件和便于查看的通用格式文件。监测所得气象数据等形成使用服务，满足甲方业务工作中查看和使用的需求。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2. 验收时间：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10 月；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定要求；
7. 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团队构成要求

投标人具备完成项目工作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专业人员团队，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样本处理和检测，形成专业的、可行性强的成果报告和环境治理提升方案，成果质量达到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专业团队，团队中应至少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现场安全员，以及其他配套实施人员。中标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须满足各阶段项目实施需求，保障项目如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确保最终通过验收。

外业实施期间，安全员应监督外业实施过程中的操作安全，保障作业区域人员、文物、财产安全。

七、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工作人员确保无任何不良记录；项目实施前应向采购人报备统一工作证件和着装，项目实施全过程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博物馆的各项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开工前须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会，培养安全消防意识、建立义务安防组织、具备安全消防措施。

3.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上岗，文明服务。

4. 对文物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应贯穿项目工作始终，确保文物安全、实施人员安全和游客安全，确保无事故。

5. 文物的安全性保障应符合文物安全相关规定，文物安全意识应贯穿项目工作全流程，项目开展过程应保障文物不受损害；项目实施人员、设备设施应在满足工作需求的基础上，与对象石碑保持在安全距离；不得在工作区域内进食和饮水。

6. 中标方实施团队中应设立安全员，随时把握现场安全情况；严守用电安全，如需在雨天作业或作业环境涉及水源，必须以确保人员安全的方式开展。作业人员应确保合适的着装，确保工作开展灵活轻便，保障工作期间人员自身安全，同时配合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工具，如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服、护目镜等。

7. 对象石碑位于博物馆开放区域，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同时保证人员和文物安全，应在相关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和警示标识。项目实施过程如遇游客观览，应尽量减少影响，保障游客和工作人员安全。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来自碑刻本体及其他由采购人提供或在工作场地获得的样本，用最小的必要量进行检测分析，样本如有剩余，应及时归还采购方，归还时间不晚于项目验收之时。样本的采集和获得应在采购方的同意下进行，接受采购方的管理，全程做好记录，形成记录表。

2. 中标人对项目有关情况，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且应在中标人服务结束后及时归还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项目有关数据、资料、各阶段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或提供，且应防止数据泄露。

八、支付与售后

本项目预算 98.58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至 2027 年 3 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 年 10 月通过结项验收。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中标方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方进场开始本项目工作，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项目各项成果（参照本章四.4 项目成果要求），通过中期验收，且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3. 尾款：2027 年 10 月 15 日前，中标方应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采集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测数据，并根据项目完整数据对中期验收时的各项成果完成更新和完善。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服务保证金。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服务保证金，且中标方交付最终成果和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尾款。

4.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未出现服务使用问题，数据完整，且能有效服务于后续乾隆石经碑林环境改造提升及石碑保护等相关业务工作，采购方无息退还服务保证金。

其他事项说明：

1. 总报价包含完成项目一应工作的全部费用，除中标金额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中标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现场恢复原状，并在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前述工作应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成果交付后，双方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场地，由采购方组织，共同对项目工作和成果进行验收。

3. 售后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项目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中标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答疑和方案优化服务，在落地过程中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如遇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方应12小时内指派人员到场，24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并尽快解决问题或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后续工作方向和时间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
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由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以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c、附件 2 投标文件
- d、附件 3 招标文件
- e、附件 4 工作对象石碑清单
- f、附件 5 外业工作日志
- g、附件 6 样本收集记录表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相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 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碑林 239 通碑刻，围绕其病害进行前期勘察研究，在对碑刻现状病害、周边环境、石材性质进行充分勘察监测的基础上，明确病害发育及其赋存环境的时空特征，综合分析碑刻病害成因和机理等实现项目目标所必须的工作，为碑林展厅环境整治提升形成科学有效的环境优化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成果内容与指标：**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两部分。成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纸质成果：纸质成果 3 套，每套包括：①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需包含正文和附件。正文部分包括对于项目工作及实施情况、各部分技术工作实施情况及数据分析内容、综合结论和建议等；附件部分包含各部分工作产生的数据、表格、图件、测绘控制点分布图、测绘图纸、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本体勘察评估报告、检测分析报告、病害机理研究报告、建筑功能评估报告等完整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和归档要求。②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电子成果及数据成果服务：上述纸质成果的电子版；附件中的图件、报告等，乙方应向甲方一并移交原始格式文件和便于查看的通用格式文件。监测所得气象数据等形成使用服务，满足甲方业务工作中查看和使用的需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2027 年 3 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 年 10 月通过结项验收。（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自然原因，需根据相关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计算。）

(3) 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成果交付地点为甲方场地。乙方应确保有足量纸质成果用于验收评审，并应在评审后依据评审意见完善后，将正式盖章版交予甲方，时间不晚于验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以硬盘等形式将电子成果完整拷贝给甲方，时间不晚于验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数据成果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不晚于验收评审之日，如根据评审意见需要完善，相关更新应于验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进度款：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项目各项成果（参照本合同第一条），通过中期验收，且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尾款：2027 年 10 月 15 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采集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测数据，并根据项目完整数据对中期验收时的各项成果完成更新和完善。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保证金，且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和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未出现服务使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应对财政支付性质充分了解，因财政支付相关手续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四条：质量和服务使用担保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

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形式，将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 的服务保证金，提交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止。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果在此期间出现合同争端或服务使用问题，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服务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时止。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服务使用保证相关条款，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将有权扣除服务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保证足额赔偿。

第五条：工程管理

（1）项目实施指导说明

1) 项目所涉碑刻均位于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游客开放区，因此在进行现场作业过程中，应设立隔离带，将作业区域隔离。实施过程中，确保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实施时不能对文物造成伤害。如果在实施中对文物造成了伤害，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外业实施中设立安全员监督外业操作，同时疏导周边游客；

3) 采集设备应放置在隐蔽区域，亦或游客较少游览部位，同时设立相应的说明标志；

4) 在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不关闭开放中的展览区，不应影响游客的接待工作，不对文物进行特殊处理，以无损方式开展项目工作，且数据成果能用于后期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实施过程中注意人身和文物安全，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应设置安全监督员。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工时控制

现场设备布设以及现场采集作业应在游客较少的时段进行，提前制定现场实施方案，控制现场作业时间，减少对正常开放工作的影响。

（3）进度控制

乙方实施外业工作期间需提供外业工作日志（附件2），内容包括采集内容、时间、文件存储等信息。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要求；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对于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为甲方所有且项目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在本项目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原则上保持原有工作量，若有增加，将不超过原总工作量的 5%，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4）甲方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布的所委托项目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有权责令其改正。因乙方过失造成文物损毁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设备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和更换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保证项目的如期、正常进行。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提交成果。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改进方案及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合同义务转移至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10）根据文物保护的特殊性，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须采取对文物本体保护的措施以及对人员安全的保障措施。

（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1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统计数据。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被服务单位核

发的相关证件。

(13) 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以及绩效考评工作。

(14) 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 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2027年3月形成各项成果并通过结项验收，2027年10月更新完善各项成果，并通过结项验收。

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专家验收，成果需符合相关文物保护标准和文物保护工程标准，数据的获取与处理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等必要资料，甲方从完整性、精细度、数据等方面进行验收，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甲方并再次对整改部分进行验收，直到甲方认为整改有效合格为止。涉及“文物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类成果的质量，包括信息化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素材和资料、项目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

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成果数据及过程性素材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事实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妥善保管来自碑刻本体及其他由采购人提供或在工作场地获得的样本,用最小的必要量进行检测分析,样本如有剩余,应及时归还甲方,归还时间不晚于项目验收之时。样本的收集和获得应在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接受甲方的管理,全程做好记录,形成记录表。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7)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及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其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确定，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

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正版软件，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项目成果。乙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在人员、课时安排等方面合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运用。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如遇到甲方人员变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

(2) 调试费、培训费等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售后服务

1) 售后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项目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答疑和方案优化服务，在落地过程中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 在质保期内，成果文件或管理使用服务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提供

“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1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紧急状况2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对相关方案和成果进行监督、深化和调整，乙方有责任按要求做出修正。

4) 在甲方后续的数据应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

b. 定期回访用户，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延迟提供技术服务所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合同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减少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6)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文物及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损坏、数据丢失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文物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保护现场，协助甲方进行拍照留存记录，后续因文物修复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造成的数据丢失，应按服务要求将丢失部分予以补齐。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

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并当面递交，内容包括违约情况、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9）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协议工作范围以外使用上述相关资料及成果，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如有违反，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的命令和文件政策等）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包括政府的政策和命令，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就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与另一方协商。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如果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达时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作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 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作对象石碑清单

序号	石碑编号	名称
1		
2		
3		
.....		
238		
239		

附件 5 外业工作日志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应在开工前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本表由现场负责人员对每日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项目每日情况报告表									
甲方 <u>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u>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勘察保护技术服务								
本表顺序号	时间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NO:	年 月 日								
工作名称		天气	晴朗 ☐ 多云 ☐ 雨 ☐ 雪 ☐ 大风 ☐						
现场负责人		温度							
一、现场人员情况									
现场管理	现场作业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二、现场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名称		使用状态			备注				
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									
签名： 职位：技术总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 ☐									

甲方单位（盖章）：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3、15 号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样本收集记录表

样本收集记录表				
样本收集日期：				
序号	样本来源 (碑号、碑名、部位)	重量 (g)	形态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为现场收集碑刻样本的记录单据，签署该单据表示确认收集和接收碑刻样本。 2. 样本应严格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检测分析，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接收人应妥善保管所得样本及由样本所得相关数据。 3. 剩余样本应做好清晰标注，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前及时归还样本来源碑刻所在管理单位。				
样本收集人及所属单位：				
年 月 日				
样本接收人及所属单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2027年3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	3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如有）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9-1 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 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 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 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按评分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团队成员简历及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按评分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注：1. 按评分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

12.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可自拟。技术方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需求理解及分析，包括：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描述认知、工作定位认知、重点和难点的总体理解等；

（2）技术方案，包括：保护棚周边与室内环境勘察监测方案、本体现状调查评估与病害监测方案、病害机理研究方案与环境治理提升方案制定；

（3）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拟投入设备设施方案；

（5）项目质量、环境、安全、开放保障措施；

（6）保密措施；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